

北京知旬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部分资产紧急处置公告

北京知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旬科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京01破申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知旬科技破产清算，并于2023年5月5日作出（2023）京01破13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在履职的过程中发现，知旬科技有一批进口的光电设备因无法支付清关费用，长期滞留在滨州海关。根据海关的相关规定，若不能尽快支付清关费用，该批设备将被海关收归国有。为了最大限度的维护知旬科技资产的完整，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于2024年7月1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紧急处置知旬公司部分资产的报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说明了处置该批光电设备的必要性及紧急性，并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批复的同意意见。管理人将于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9日在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 https://susong.taobao.com/](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对知旬科技的光电设备进行第一次拍卖。

特此公告

北京知旬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4年7月29日

